

1* 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什么是香港市场公司行为资金？（带*问答由中国结算提供）

公司行为是香港证券市场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投票、参与新股发行认购、供股、公开配售、公司收购、分拆合并等涉及上市公司及其股票相关业务的统一用语。

公司行为资金是指因上述公司行为相关业务所产生的资金收付。如，投资者收取红利资金，或因参与供股业务缴纳供股款等。

2* 什么是“供股”行为？

“供股”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按持有证券的比例认购证券。供股权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投资者可超额认购，超额认购部分可获配数量取决于中签率。提示投资者注意，（1）为确保供股缴款结算和换汇的时效性，中国结算设定的供股权申报截止日早于香港结算设定的截止日三个沪市工作日。（2）供股交易不影响供股权申报，供股申报确认结果以港股通投资者缴款结算时的供股权可用数量（实际供股权持有量扣除卖出未交收和已冻结数量）为限确定。

例如：H 股 03968 招商银行的供股详情为每 10 股招商银行股票可认购 1.3 股新的招商银行股票，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10.06 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500 股招商银行股票，将可获

配 195 股供股权(计算方法： $1500/10 \times 1.3=195$ 股供股权)。在获得供股权以后，该投资者可选择是否行使供股权：(1)选择行使供股权，投资者可以每股港币 10.06 元的价格获配 195 股招商银行股份；(2)在交易期间内通过股票市场出售供股权；(3)不采取任何行动，则供股权失效。

3* 什么是“公开配售”行为？

“公开配售”行为是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证券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认购证券。公开配售处理与供股类似，区别在于公开配售权益不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只能行权申报。

例如：港股 01226 中国投融资的公开配售详情为每持有 2 股现有股份获发 1 股发售股份，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0.2 元。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持有 1500 股中国投融资股票，则该投资者可以以每股 0.2 元的价格获配 750 股股份(计算方法： $1500/2 \times 1=750$ 股)。

4* 什么是“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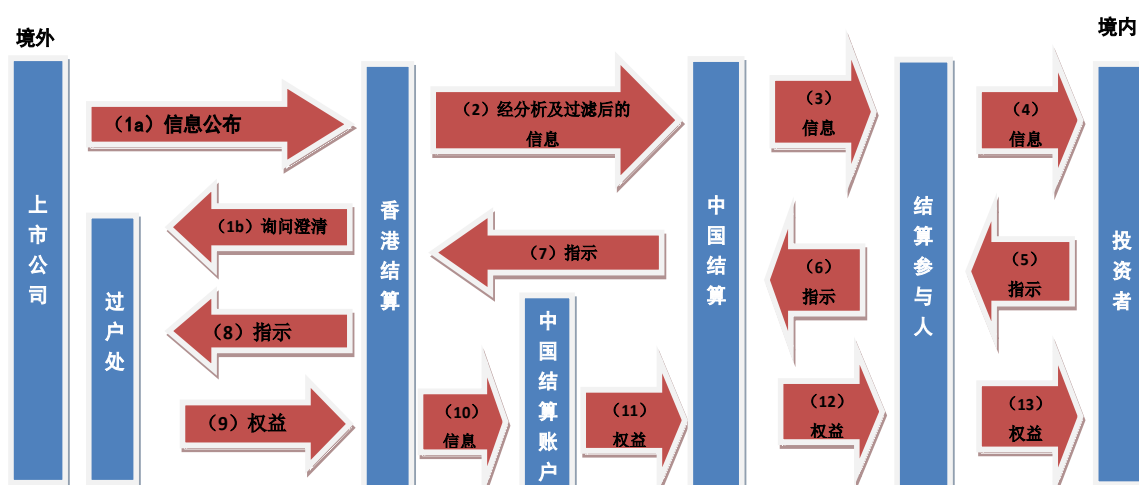
“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是指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含股利选择权红利时，投资者选择接受股票而非现金的行为。提示投资者注意，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汇总提交港股通投资者股利选择权的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设定的股利选择权申报截止日较香港结算截止日早两个沪市工作日。

5* 什么是“精确算法”？

“精确算法”是指中国结算在送股业务中，为确保每个投资者所得的股票股利之和等于中国结算公司从香港结算收到的股票股利，对投资者账户中不足1股的零碎红股，按照投资者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股。精确算法也适用于股份分拆与合并业务。

6* 港股通公司行为的业务处理流程是怎样的？

主要业务流程详见下图：



(1) 香港上市公司在联交所的披露易网页公布公司行为信息。香港结算主动从披露易取得公司行为讯息；

(2) 香港结算进行处理后将讯息发布在 CCASS 终端机上，中国结算在 CCASS 终端机得到相关数据；

(3) 中国结算再将公司行为讯息发送结算参与者（即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

(4) 由结算参与者将上述公司行为讯息转发给港股通投资者；

(5) 港股通投资者发出指示给结算参与者；

(6) 结算参与者申报给中国结算；

(7) 中国结算将投资者指示汇总再转发给香港结算；

(8) 香港结算汇总后转发给香港过户处；

(9) 香港过户处代上市公司处理有关公司行为，发放权益给香港结算；

(10) 香港结算代其参与者收取权益后，发放给中国结算。如权益涉及股份，香港结算从过户处收取股份后，将权益证券记增到中国结算的证券账户；

(11) 如权益涉及资金，香港结算会将权益资金派发到中国结算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结算完成换汇后，将人民币资金从香港汇款给中国结算在国内的结算银行；

(12) 中国结算将权益资金发放给内地券商及/或将权益证券记增到投资者的证券账户；

(13) 由结算参与者将权益资金发放给投资者。

7* 港股红利派发与 A 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红利可能派发除港币外的其他外币，中国结算将在换汇后统一以人民币形式将红利资金发给投资者。（2）港股红利可能有股利选择权，即，投资者可以申报不超过股权登记日所记录的红利权数目，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3）2014 年以来，上海市场实施上市公司红利 R+1 发放，港股因存在股利选择权等情况，红利登记日与红利资金实际派发日之间间隔较长。

例如：港股 00011 恒生银行 6 月 3 日发布公告，权益登记日为 6 月 11 日，红利资金发放日为 7 月 4 日，每股红利 0.5 美元，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21，可以选择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以股代息价格是 10 美元。某投资者于 6 月 11 日持有 200 股恒生银行股票，其选择了 100 股红利权数以股票股利代替现金股利，则其可以收到 $(0.5 \times 100) / 10 = 5$ 股恒生银行股票，和 $0.5 \times 100 \times 6.21 = 310.5$ 元人民币红利资金。

8* 收到港股通股票现金红利后，中国结算怎样完成业务处理？

中国结算办理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 3 个港股通交易日内，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

(1) 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金额=每股红利金额×红利权余额，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2) 投资者账户应收零碎股现金=[(申报股利选择权的股份数量×每股红利金额)÷以股代息的价格-投资者账户应收股票股利(整数)]×以股代息的价格，小于1分的尾数进行舍尾处理。

提示投资者注意，根据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应缴纳红利所得税的港股通投资者的每股红利金额按照税后金额计算。

9* 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投资者权利时应关注哪些差异？

香港上市公司的投票等公司行为和内地市场差异较大，因此，港股通投资者在行使权利时要关注以下差异：

一是，由于中国结算需在汇总投资者的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所以，为确保在香港结算规定的时间内向其提交港股通投资者意愿征集结果，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

二是，在港股通股票投票方面，投票可以没有权益登记日，此时以投票截止日的证券持有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投资者对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

三是，在现金红利派发业务（包括含选择权的红利派发业务）中，由于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中国结算要进行换汇、清算、对内发放等多项业务处理，港股通投资者收到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实际到帐日要略晚于香港结算公布的派发日。此外，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派发的红利资金可能是美元、港币等外币，但中国结算派发给投资者的红利资金均为人民币；

四是，送股业务及含股票股利选择权的红利业务派发的红股上市时间可能较香港市场延后。港股通股票发行人派发红股的，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在处理日的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这样，港股通投资者红股可卖首日可能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0 什么是股份的分拆及合并？

在香港市场上，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股份的分拆或合并重组其已发行的股本，更改其证券的发行数量或面值。联交所也可根据《上市规则》第 13.64 条规定，当上市公司股价低于 0.1 元港币或接近 9,995 元港币时，要求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上市公司根据其需要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经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价也不应低于 0.1 元港币或接近 9,995 元港币。

股份分拆是增加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分拆现有股票为多份股票，令分拆后股票的市价因此按比例调低。股

份合并是减少上市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数量，并按比例合并现有股票成为新股票，令合并后股份的市价因此按比例提高。

11 港股通股票的分拆及合并生效日期和交易单位是怎样的？

上市公司进行港股通股票的分拆或合并前，应在公告或通函内列出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T日）及分拆或合并后股票开始买卖的日期。有关日期及时间安排明细列示在其预期时间表中。

上市公司在股份分拆或合并生效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将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确认是否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若股份分拆或合并计划被否决，此后该股票仍按照原代码正常交易。

至于交易单位，上市公司进行股份的分拆或合并时，每手买卖单位也会发生变化。每手买卖单位的变化遵循联交所的有关要求。

12 港股通股票在分拆及合并期间的交易是怎样安排的？

香港市场的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一般安排临时代码交易、并行买卖来配合有关证券以新、旧股票形式的交易活动。参照联交所有关规则，在港股通中，股票分拆或合并包括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股份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起，该股票将通过临时代码以临时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同时原股票代码暂停交

易。其中，临时买卖版面的每手买卖单位=原股票每手买卖单位/分拆或合并的比例（若为分拆，则该比例 < 1；若为合并，则该比例 > 1）。

第二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 10 个交易日后，原股票代码（以下简称“原代码（新）”）恢复，并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新的每手买卖单位通常恢复至分拆或合并前的数量。该股票以临时代码和原代码（新）同时并行买卖。在该时期内，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的持仓不互通，即原代码（新）的持仓不可用于临时代码的卖出，临时代码的持仓也不可用于原代码（新）的卖出。

鉴于香港结算处理股票更换之标准过户登记服务所需的时间要求，临时代码应该在开始并行买卖之前最少 10 个交易日设立，否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的公告 / 通函及上市文件中声明。

第三阶段：在上一阶段开始至少 15 个交易日后，并行买卖将会结束，临时代码停止交易。分拆或合并后的股份通过原代码（新）以新的每手买卖单位进行交易。

上述分拆或合并过程可用下表描述。

原代码交易期	T-1 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期	T 日	分拆或合并的生效日期 (即临时代码交易首日)
	T+1 日	原代码交易末日的交收日
	...	
	约 T+9 日	临时代码单柜交易末日
临时代码与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期	约 T+10 日	临时代码及原代码（新）并柜交易首日
	...	
	约 T+24 日	临时代码及原代码（新）并柜交易末日
原代码（新）交易	约 T+25 日	原代码（新）交易

期		
---	--	--

13* 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可能对投资者账户内的港股通股票产生哪些影响？

中国结算在办理港股通上市公司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时，根据香港联交所和香港结算的业务规则，结合上交所的交易安排，进行股份代码转换处理，调整账户持有数量。港股通投资者应关注股份分拆及合并时账户中的股份代码和持有数量的变化，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 参与相关业务。

14* 港股通股票因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等业务产生的零碎股，是如何处理的？

因港股通股票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等业务，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可能产生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港股通投资者账户中小于1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中国结算从香港结算获得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港股通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免责声明：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

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力求本栏目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有关港股通投资的信息,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

(<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